附件 1

# 吉林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实践实施办法

（修订稿）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2020 年 3 月 20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

﹝2019﹞29 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意见》（教基二〔2014〕11 号）《关于在部分高校开展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教学〔2020〕1 号）， 落实全国和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创新，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结合我省高中教育实际，切实保障我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实践工作高质量有序开展，顺利推进我省高考综合改革进程，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实施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推进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要求， 要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社会实践活动是普通高中综合素质评价五个维度（思想道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的核心部分，实践育人主要通过学生参与社会

实践活动获得道德体验、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是客观反映学生综合素质和个性特长发展状况，着力促进高中人才培养模式转变，为高校科学选拔人才提供参考， 培养学生发展的实际需求。

二、指导原则

## （一）客观记录，真实反映

要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利用信息管理系统导入客观数据， 对学生社会实践过程中的主要经历和典型事例做客观记录和写实性描述。

## （二）内容全面，体现特色

要真实反映学生的参与社会实践状况和个人成长，应注重挖掘引导学生的社会责任感，注重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提升和培养。

## （三）协调合作，统筹推进

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实践是系统工程，需要各部门沟通协作，互相配合，做好社会实践基地的引入、管理以及发展，为学生社会实践提供有效平台。

## （四）公开公平，强化监督

要规范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实践管理程序，建立健全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执行监督机制，保证社会实践过程结果的客观公正。

三、全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实践基地及实践活动

## （一）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实践内容

1.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活动。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全方位融入学校的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等环节，让学生在丰富的文化教育实践中，真切感受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实质和内涵，在“知行合一”中利己成人。2.爱国主义教育实践活动。发挥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遗

址，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以及其他各类红色文化资源。增强革命传统教育，培养爱国情感，坚定意志信念。利用清明节、国庆节、抗战胜利纪念日、国家公祭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教育活动，引导学生把爱国情、强国志、报国行自觉融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之中。

1. 国有企业、科技实践和读书博览活动。开展馆校合作、小讲解员培训、国有企业生产实践活动、综合科技实践课，通过课程提高学生对科学知识和技能的理解和掌握；体验探究活动，培养良好的科学态度、情感和价值观，提供科学探究能力、增强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综合运用知识解决问题能力，提高对于学科的深度认识程度。
2. 国防教育活动。引导学生积极参加国防教育活动，增强学生的国防观念和国家安全意识，强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精神，掌握必要的国防知识与技能。
3. 文化艺术实践活动。引导学生积极参与内容丰富多彩、形式灵活多样的美育活动，培育深厚的民族情感，增强文化自

信，提升学生的文化品位和审美修养、丰富学生的精神世界、激发创新意识。

1. 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国家公园、志愿服务和公益劳动等社会实践活动。开展环境保护、爱护自然、保护河湖、爱老敬老、帮困助残、志愿服务和公益劳动等社会实践活动，引导学生学习和体验“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者精神**，** 培养团结精神和实践能力。

## （二）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实践基地类别

1. 教育部门管理的高等院校、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青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综合实践学校或基地、营地)、乡村学校少年宫。
2. 党委宣传部门管理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3. 文旅部门管理的美丽乡村、优秀传统文化场所、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国家公园；

4.民政部门管理的养老院、儿童福利机构；

5.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管理的烈士遗址、纪念馆、展览馆

6.军区政治工作部门管理的国防教育基地；

7.林草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

8.科协部门管理的科技馆、科研机构(基地)；

9.妇联部门管理的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10.国资部门监管的国有企业.

四、全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实践职责

## （一）各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职责

1.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实践工作的监督管理和评价结果的审定，负责省级社会实践基地遴选和审核，负责省级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平台管理。省级相关人员培训工作。
2. 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制定本级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实践实施细则；负责市县两级社会实践基地遴选和审核。负责本级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本级普通高中和社会实践基地的管理和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负责本级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实践工作和综合素质评价平台管理；负责本级学生上传信息归纳、整理和监督、审核；负责对本区域内学生综合素质社会实践评价结果在规定时间内的上报。

## （二）综合素质评价平台技术服务方职责

社会实践活动过程的信息化管理通过吉林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平台技术服务方来实现。

1. 负责社会实践活动所涉及的普通高中及学生信息和社会实践基地基础信息的采集汇总，公示学校审核通过的（公示期为 7 天）基地上传的学生参加社会实践信息。
2. 负责社会实践活动记录信息化管理过程中在使用层面上的操作培训。
3. 负责社会实践活动记录在信息化管理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和日常的维护及与有关部门数字化平台教育活动课程信息的对接工作。

## （三）社会实践基地职责

1. 负责面向高中开放社会实践课程和活动，制定本基地社会实践活动实施细则。围绕基地的现实条件和高中阶段的培养目标，设计社会实践课程或主题活动。定期发布课程和活动到综合素质评价平台，为学生提供社会实践活动的日常开展。省级社会实践基地的课程和活动需面向全省高中学生开放，市级和县级社会实践基地只面向本地的高中学生开放。
2. 成立社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机构，负责日常的社会实践活动管理。
3. 负责社会实践课程和主题活动的信息录入，写实记录， 不需要写评语，记录项目内容、次数、累计时间、达标情况、包括学生参加的志愿者服务和公益劳动。负责将学校审核通过的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信息上传省综评评价平台的，负责相关材料公示，对学生保密信息不得对外公布。
4. 与学校共同负责学生社会实践活动过程的痕迹管理。学校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痕迹管理信息由学校统一录入。

痕迹一：负责对学校组织的学生参加课程和活动的签到签退。

痕迹二：负责学生社会实践信息录入。

学生社会实践课时信息的录入原则上以基地课程发布的课程信息课时为准。

负责对学生社会实践活动记录，进行客观选择和真实记录。社会实践活动信息录入时间原则上要求以社会实践活动开

展后一周内录入，保证信息录入的及时性、准确性。 5.与学校共同负责学生社会实践活动过程中的安全保障。

## （四）全省普通高中职责

1. 负责根据学校整体课程安排，统一组织本校学生开展社会实践课程和活动，保证达到社会实践的基础课时要求、原则高中阶段社会实践课时数不低于 210 学时（含研学实践活动）、

志愿服务和公益劳动不低于 60 学时。

1. 负责指导学生在吉林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平台中社会实践部分做好课程和活动的预约、选择；负责社会实践活动的组织管理、学生的安全管理、以校方组织的实践活动原则上必须有带队教师。负责记录和上传学生参加党团队活动、学农、德育奖励信息。
2. 负责对统一录入的内容（除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外）及相关实证材料进行公示。内容必须在每学期末在教室、公示栏、校园网等显著位置张贴。

五、全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实践活动管理保

障

## （一）安全保障

社会实践活动的安全保障是考量基地是否具有承接能力、

学校是否有完善组织管理能力的重要标准。主要涉及前往实践场所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到达实践场所后的场所内环境安全、用餐时的食品安全以及课程进行中的课中安全等五个方面。

1.交通安全。

普通高中需针对社会实践形式中存在的交通安全问题，拟定学校管理细则。

2.实践场所内安全。

基地内公共区域安全，在易发生安全事故的地方设立醒目标识并告知领队老师，做好预先提醒。要注重学生使用公共设施（比如：卫生间、电梯、楼梯等）的安全问题。

3.食品安全。

实践场所如有餐饮配套服务、要做到食品原材料采购可溯源，食品加工过程安全卫生，为学生提供良好用餐环境。

4.课中安全。

实践场所内课程和活动要做好安全防范，动手操作类要保证材料和设施的安全性；参观学习类要注意参观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损坏物品、走失等问题，体验式学习过程中，注意学员之间的合作等安全问题。

5.安全应急预案。

基地围绕社会实践活动制定相应的安全应急预案，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鼓励购买劳动教育相关保险。

## （二）课程服务保障

1. 课时保障。上课时间有保障（可根据学期中学校课程安排进行综合实践课程安排，以保证学生有充足时间完成综合实践）和基地时间有保障（基地参考自身接待能力，制定课程接待时间，保证学生能够选上喜欢的课程）。
2. 课程安排。省内课程主要围绕 6 大类社会实践活动内容

进行课程设计和安排，

1. 实践课程的痕迹采集。以课时为主要采集单位，信息采集分为基地采集部分和学校上传部分。为每个学生参与社会实践活动的起止实践、活动时长、课程内容、对学生参与实践活动过程客观记录等。学校上传部分包括组织学生参加的课程和活动相关信息，将学习任务量化，行程量化记录等。
2. 课程质量评价。学校根据自身实际，制定符合本校的课程质量评价方案。

## （三）信息管理保障

1. 痕迹记录。学生参与实践的全过程中借助吉林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平台达到全过程记录信息化管理。
2. 信息上传。根据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实践的评价要求， 原则上要求上传信息方（基地、学校）在活动组织开展后一周内将所有活动要求的信息上传到评价平台，不允许出现学期末集中上传。
3. 信息的修改。根据公示结果由学校提出申请报送本级教育主管部门在规定时间内上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由省级管理部门审定后进行集中修改。涉及有关部门所属基地的，应向有关部门通报。

## （四）监督保障机制

建立公示制度，畅通举报渠道。建立检查制度，对档案材料真实性进行抽查。建立申诉和复议制度，对有争议的结果重新进行审核确认。建立诚信问责制度，对于参与弄虚作假的单

位和个人，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和现行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1. 各类社会实践基地：对于纳入吉林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实践活动的各类社会实践基地、相关部门对所属社会实践基地要制定完善的工作监督保障机制，建立准入和退出机制。对于社会实践基地有伪造和弄虚作假将依照核查结果取消吉林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实践基地资格，并在目录中退出。
2. 普通高中：要建立评价监督保障机制，发挥制度管人管事的制约机制，对于参与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和现行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并降低单位信誉等级。
3.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建立健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评价监督保障组织机构负责监督指导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实践活动，确保记录信息真实、可靠、可用。对于参与弄虚作假单位和个人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和现行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并进行相应组织处理。

六、检查考核与评估

省教育厅每学年根据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实践工作的组织实施情况对普通高中考核评估，并会同有关部门对社会实践基地进行考核评估,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会同同级社会实践基地主管部门建立考核评估制度，并定期将考核评估结果上报省教育厅。具体评估维度如下：

## （一）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实践基地考核依据与评估维度

1.是否有完善的社会实践课程和活动。

2.每年发布的社会实践课程或活动总时数。

3.每年承接的社会实践活动总人数。

1. 社会实践活动组织现场管理效果（安全、饮食、卫生）。

5.社会实践活动学生信息上传的及时性。

**（二）普通高中考核依据和评估维度**1.每学年社会实践课程计划安排科学性高中学生社会实践课程时数完成情况。

1. 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组织的效果（参与实践总人数、参与课程总数量）。
2. 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信息的质量和信息上传的及时性。

4.学生社会实践信息对外公布及时性。

考核评估的结果作为省教育厅及相关部门所管理的社会实践基地工作绩效考核重要指标，对于考评成绩较好的社会实践基地申请当地财政予以一定经费支持；对普通高中学校的社会实践工作的组织实施情况纳入普通高中学校督导评估评价体系，对于考评成绩较好的普通高中学校申请当地财政予以一定经费支持。